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瑀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9 年 10 月 1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提案三：修訂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徵稿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已公布實施
提案四：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案。	照案通過	原教中心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本學院於 10 月至 12 月期間學術活動相當熱絡，中文系舉辦屏東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名古屋大學合辦的論文發表會，應英系與應日系、英語系三系共同舉辦外語教育及文化研討會，本週四、五學院與社發系合辦屏東學學術研討會暨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本學院的學術能量越來越活絡，期能各學系持續增長。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中文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在中國語文研究、教學或中文創作有卓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以提升中文系學術地位，擬訂定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 二、檢附中文系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P.6-7】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1.2)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中文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七點第一項，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六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擬將申請計畫發表之修課百分比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以上，以利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即可提出計畫發表。

二、本案通過後追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檢附中國語文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8-11】

四、本案業經中文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1.2)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七點第一項，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六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擬將申請計畫發表之修課百分比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以上，以利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即可提出計畫發表。

二、本案通過後追溯至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檢附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12-15】

四、本案業經中文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9.11.2)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文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擬修改文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事項，包含委員會設置依據、教師聘任程序及著作升等相關規定。
- 二、檢附文創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附件 4，P.16-19】
- 三、本案經文創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10.12)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應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相關母法調整修訂，包含修訂委員組成資格、教師聘任及升等等項目。
- 二、檢附應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20-24】。
- 三、本案業經應日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1.11)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加第四條參與單位「原住民專班」以及修訂第十二條文字「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及學分證明書申請之規定」。
- 二、檢附修改後之國立屏東大學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6，P.25-27】
-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1.18)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廢止本校視藝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大學部新課程「業界實習」與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之「企業實習」二門課程之個別需要，擬廢止視藝系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附件 7，P.28-29】
- 二、將分別針對大學部與碩士班個別差異，訂定新作業原則以落實實習課程順利實施。
- 三、本案業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1.25)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為辦理視藝系大學部學生共同選修科目「業界實習」課程，訂定本作業原則草案。
- 二、適用學生：106 學年後入學。
- 三、檢附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8，P.30-34】
- 四、本案業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1.25)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訂定本校視藝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為辦理視藝系碩班核心選修科目「企業實習」課程，訂定本作業原則草案。

二、適用學生：109 學年後入學。

三、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9，P.35-38】

四、本案業經視藝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1.25)審議通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改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畫表，增列「由原住民專班每學期公布」。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改本要點第十二點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0，P.39-4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乃菁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黃淑慧委員	請假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羅永清委員	羅永清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林其賢委員	林其賢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蔡依倫委員	蔡依倫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社發系 郭牧宸同學	郭牧宸	游瑤芮	游瑤芮

林碩媚

吳若語

姚又新

游瑤芮